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聘主治醫師 留職停薪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		職稱		到院日	由人事室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
員工號		姓名		編制	由人事室填寫 _____
育嬰留停 及附件	育有____名子女，本次為第____名子女(姓名：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請；同名子女前奉准留停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備註：_____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年齡證明1份: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影本)				
其他原因 留停及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服兵役： <u>徵集令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侍親： <u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及年齡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照護： <u>親屬之重大傷病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進修： <u>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(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： <u>配偶已奉准之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</u> 。				
申請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	共計(由人事室填寫) 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簽名			單位意見 及 主管核章		
人事室會簽					
院長批示					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聘主治醫師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

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

申請留職停薪原因	相關法規	申請流程	申請期限	證明文件
育嬰、侍親、進修或其他情事(如：應徵服兵役、借調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等)。	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	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申請書(檢附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)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	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6款所定情形外，均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	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(證明親屬關係)。 2.被照顧者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。 3.被照顧者因年滿65歲須侍奉之具體理由。 4.其他依申請事由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回職復薪

規定	類別	流程
<p>1.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。</p> <p>2.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</p> <p>3.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</p>	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。	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

三、相關權益

類別		注意事項	
休假	年資計算	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	
	休假天數計算	侍親、育嬰	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
		兵役	<p>軍職年資之併計及休假核給</p> <p>◎年資銜接者，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，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，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。</p> <p>◎年資未銜接者，得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。</p>
其他事由	<p>1.回職復薪當年度休假天數：當年度無休假日數。</p> <p>2.回職復薪後次年度休假天數：於2月以後回職復薪者，得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其計算方式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</p>		

勞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1. 保險費按原投保級距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採按月或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勞保局於遞延納期限屆滿時開具保險費繳款單，按戶籍地寄發被保險人，請依限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 2.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1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 (1) 應徵召服兵役者。 (2)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。 (3)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2. 符合上開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須繳納留停期間個人須負擔之保險費用。 3.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給付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
健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保險費按原投保級距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由健保局直接寄發繳款單給被保險人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
		選擇退保	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，或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退保	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
生活津貼(婚、喪、生育補助)、子女教育費補助	育嬰	得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。	
	非育嬰	1. 因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。 2.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核予各項補助。	
考績	考績年度內，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，考績年度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者，辦理另予考績。		
年終工作獎金	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借調至公立機關者，年終工作獎金由借調機關核發。於年度中歸建者，由本院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		
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	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有違反本院院聘主治醫師契約書規範之情事。		

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其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簽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